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鍾昀蓓

電話：3322101#7481

電子信箱：1009999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龍岡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會字第113009783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桃園市政府函、桃園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、桃園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

(376735100E_1130097838_ATTACH1.pdf、376735100E_1130097838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30097838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轉知本府修正「桃園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部分規定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113年10月1日府主預字第1130267952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前揭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、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、桃園市立圖書館、本局各科室(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會計室除外)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會計室(含附件)

